

科尔沁左翼中旗2025年度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

项目发包单位：科尔沁左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项目承揽单位：内蒙古瀛环测绘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项目发包单位(甲方):科尔沁左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项目承揽单位(乙方):内蒙古瀛环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KZZQZG8-C-F-260021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7日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签订地点: 科尔沁左翼中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2025年底卫星遥感影像,自主提取变化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科尔沁左翼中旗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2024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

第二条 国土变更调查内容:

2025年度自提图斑、日常变更不一致图斑,执法线索推送图斑,耕保不稳定耕地、线索图斑,设施农用地排查整改图斑的外业举证及数据库建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土变更调查规程	(2025年适用)	
2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部级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国家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7-2020	部级

5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		
6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第四条 合同经费

- 1、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
- 2、困难类别按Ⅱ类计算。
- 3、本次变更调查工作包干总经费为：¥2776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双方签订材料接收单。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入场工作，并协助乙方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技术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在变更调查工作中相关业务及技术协调工作。
- 4、甲方保证变更调查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国土变更调查的顺利进行。
- 5、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成果进行检查，将检查无错误的成果上交至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合格后，及时上交自治区级有关部门核查。

第六条乙方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组织专业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变更调查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底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变更调查完成工期

国土变更调查全部成果按照国家规定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变更调查完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自检；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所完成的变更调查项目进行检查，并出据变更调查成果自检报告，向自治区级相关部门提出核查申请。

第九条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4、乙方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5、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在乙方全部完成外业举证和内业建库提交到自治区主管部门核查后30日内，总费用50%，即1388000.00元。

2、2025变更调查成果通过自治区主管部门核查后上交国家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下发2025年度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40%，即1110400.00元。。

3、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拨付支付剩余10%，277600元。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费。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变更调查经费，并按变更调查经费的10%向乙方尝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应支付给乙方停工费0.5万元(或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按合同预算费用的10%赔偿违约金；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合同预算费用的10%外，还要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变更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而

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5天,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调查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变更调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变更调查经费总额的1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调查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经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变更调查成果交接完毕和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合同条款)

(此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委托单位)(盖章)

乙方(测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501053290744784

电 话: 04756360313

电 话: 150491223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5001706685052506161

开户行号: 10519108808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KZZQZCS-C-F-260021



内蒙古瀛环测绘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07月28日就科左中旗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KZZQZCS-C-F-26002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77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